

湟源县司法局采购项目废标情况说明

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机构负责“购买社会管理性服务-人民调解服务项目”招标工作。现就本次招标项目中发生的一些情况及后续处理决定向贵机构进行详细说明，并提出相应要求。

一、质疑投诉情况

2024年10月30日，供应商青海军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就中标结果公告向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其质疑点为湟源县司法局“购买社会管理性服务-人民调解服务项目”中标单位的响应能力不符合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商务要求2.4条所属行业：7263劳务派遣服务。质疑供应商提出应将劳务派遣服务相关资格作为资审条件，否决没有此资质的供应商，同时请求作为第二名顺延中标。

二、投诉处理概览

根据供应商青海军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质疑，2024年12月4日湟源县财政局组织采购人、代理机构，重新抽取三位专家对该项目的合规性、采购流程以及供应商选择等方面展开了详细的调查，并于当日出具《采购项目投诉调查论证结果报告》。根据该报告，本项目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没有要求必须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相关证明，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国家没有强制要求资质条件的，一律不得作为资审要求，投诉人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其他问题

2024年12月4日专家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复核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西宁市城西区青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是社会组织机构，不属于企业，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属于无效投标。根据磋商文件19.1条，采购人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后续决定

根据湟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采购项目投诉调查论证结果报告》，我局于2024年12月4日当日召开党组会议，通过会议讨论，我单位决定废除本次招标结果，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三日内回复确认收到并及发布废标公告，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准备重新招标的工作，确保重新招标的过程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们期待贵机构能够提供专业的建议和支持，以确保重新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采购项目投诉调查论证结果报告》

